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8号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新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新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新野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行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减少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新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新野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县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当毗邻市（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与应对主体

根据《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把自然灾害分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重大自然灾害、较大自然灾害和一般自然灾害。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新野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南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新野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新野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

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科协、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文广旅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宛运集团新野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2.1.2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县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为全县的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1.3 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

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县减灾委工作职责

(1) 组织、领导、部署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负责指挥全县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3) 向上级减灾委报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4) 审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5) 决定对参与处置自然灾害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奖惩；

(6) 督促、检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7) 督促、检查自然灾害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8)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与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 贯彻落实县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 承办市减灾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1）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4 专家组工作职责

(1) 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县一般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县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预警启动条件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3.2 预警分级

依据自然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3 发布预警信息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内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街道）应选择当面告知的方式向所管辖区域内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行预警信息告知。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见附件3），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乡镇（街道）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 通知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新野县自然灾害救助生活物资保供单位统计见附件4）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宛运集团新野分公司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新野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见附件5）。

(5)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6) 向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同志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快报

(1) 初报

发生自然灾害后，乡镇（街道）收到突发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灾害基本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接到上级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

(2)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 干旱灾害情况报告

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会商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如遇干旱灾害发展变化迅速，应及时调整续报频率；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6299009

县委总值班室电话：0377 - 66269800

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377 - 66211001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377 - 61601766，传真：0377 - 63163389。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电话：0371 - 65919777/65919700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和受灾乡镇（街道）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

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本县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a. 因灾死亡10人以上或受伤100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 d.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专项预案启动Ⅰ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灾区乡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减灾委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3）县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5）乡镇（街道）认真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和

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

(6)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疏散响应工作，要对所管辖区域内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行当面告知、重点关照，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置方式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7)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根据受灾地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商务局、县发改委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见附件6；调运救灾物资通知单见附件7；救灾物资调拨流程见附件8），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

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应先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上级救灾储备物资。

(8)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县政府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9)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灾后防疫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医疗机构信息表见附件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通过评估，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10)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

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相关工作。

(11) 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市）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协调有关部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灾区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本县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a. 因灾死亡或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受伤30人以上10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10000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占唐河县农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区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2) 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工作组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

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乡镇（街道）认真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

(5)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疏散响应工作，要对所管辖区域内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行当面告知、重点关照，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根据受灾地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商务局、县发改委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

(7)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相关工作。

(10) 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市）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协调有关部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灾区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本县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a.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受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新野县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灾区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乡镇（街道）认真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

(5)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疏散响应工作，要对所管辖区域内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行当面告知、重点关照，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根据受灾地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按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商务局、县发改委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本县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a.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受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新野县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灾区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带队、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乡镇（街道）认真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

(5)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疏散响应工作，要对所管辖区域内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行当面告知、重点关照，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根据受灾地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和程序，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市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商务局、县发改委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县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新野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同志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所在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救助清单，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并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

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县住建局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县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评估结果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4)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工作，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

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督促乡镇（街道）做好救灾资金保障。

（1）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1）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立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信局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管理通信保障，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通信运营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县、乡两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

(2)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人防疏散场所、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

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农村、卫

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结合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演练时限，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7.10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新野县范围内的干旱、洪涝、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灾情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灾情预警是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自然灾害救助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2.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乡镇联系方式
3. 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4. 县生活物资保供单位清单
5. 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救援救灾物资清单
6. 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
7. 调运救灾物资通知单
8. 救灾物资调拨流程
9. 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10.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1. 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12.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1)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2) 加强舆论引导。
县应急管理局	(1)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组织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 牵头组织全县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5)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6) 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7) 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 (8)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9) 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0) 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11) 组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避险自救宣传教育活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体局	(1)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相关修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2) 加强舆论引导。
县工信局	(1) 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2) 负责协调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2) 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3)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 (4) 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5) 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6) 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 (2) 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1)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2)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	(1)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 (2) 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申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2) 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 (3) 协助做好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4) 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 (4) 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5)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县委宣传部	(1)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2) 加强舆论引导。
市生态环境局 新野分局	(1)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和方案，指导当地实施； (2) 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 (2) 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3) 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4) 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 (2) 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4) 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5) 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	(1) 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生产救助工作； (2) 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 (4) 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林业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2) 加强舆论引导。
县商务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范围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类应急救灾物资的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健委	(1)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2) 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 (3) 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	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税务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文广旅局	(1)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 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 (3) 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协调广播电视媒体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4) 指导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 A 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统计局	(1) 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 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发改委	(1)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2) 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 (2) 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3) 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2) 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委宣传部	(1)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2) 加强舆论引导。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1) 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2) 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3) 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4) 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人民武装部	在全县范围内发生较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协调民兵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武警中队	在全县范围内发生较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全县范围内发生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2) 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县融媒体中心	(1) 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 (2) 运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县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科协	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并组织其参加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附件 2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乡镇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66269812	成员单位
2	县发改委	66269925	成员单位
3	县应急管理局	66299009	成员单位
4	县教体局	66221205	成员单位
5	县工信局	66261998	成员单位
6	县公安局	61235000	成员单位
7	县民政局	66211595	成员单位
8	县司法局	66269939	成员单位
9	县财政局	66286699	成员单位
10	县人社局	65033556	成员单位
11	县自然资源局	66295252	成员单位
12	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61717801	成员单位
13	县住建局	66261212	成员单位
14	县交通运输局	66213789	成员单位
15	县水利局	66012000	成员单位
16	县农业农村局	66222588	成员单位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7	县林业局	65035987	成员单位
18	县商务局	66293809	成员单位
19	县卫健委	65033066	成员单位
20	县审计局	66227032	成员单位
21	县税务局	66307698	成员单位
22	县文广旅局	66295789	成员单位
23	县统计局	66269937	成员单位
24	县发改委	66222588	成员单位
25	县气象局	66222348	成员单位
26	县市场监管局	66236808	成员单位
27	县人民武装部	66294170	成员单位
28	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66269299	成员单位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703413809	成员单位
30	县融媒体中心	66295123	成员单位
31	县科协	66269828	成员单位
32	县供电公司	66221225	成员单位
33	县移动公司	19837711006	成员单位
34	县联通公司	66268888	成员单位
35	县电信公司	66010009	成员单位
36	汉城街道	66265067	街道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37	汉华街道	66285168	街道
38	城郊乡	66221017	乡镇
39	五星镇	66582035	乡镇
40	王庄镇	66557022	乡镇
41	前高庙乡	66542335	乡镇
42	溧河铺镇	66511169	乡镇
43	施庵镇	66462226	乡镇
44	沙堰镇	66418819	乡镇
45	樊集乡	66436733	乡镇
46	歪子镇	66369999	乡镇
47	上庄乡	66332101	乡镇
48	王集镇	66317989	乡镇
49	上港乡	66382158	乡镇
50	新甸铺镇	66592107	乡镇

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及类别	所在区域	容纳人数
1	新野县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汉城街道办事处	20000
2	新野县春风绿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汉华街道办事处	2000
3	岑彭公园	张庄村	4500
4	酒神广场	龙潭村	32500
5	赵岗村村部前广场	赵岗村	3200
6	果园村学校	果园村	2200
7	梁埠口村学校西边广场	梁埠口村	3000
8	齐花园村村部前广场	齐花园村	4500
9	梁营村村部、校区	梁营村	3600
10	小五村学校	小五村	3500
11	魏庙村学校广场	魏庙村	3600
12	王白村文化广场	王白村	2500
13	亭陂村部	亭陂村	2500
14	文府高中门前广场	宅子村	1800
15	香乔村广场	香乔村	1000
16	岗北村村部及文化广场	岗北村	2800
17	岗南村村部及广场	岗南村	3200

序号	场所名称及类别	所在区域	容纳人数
18	张花楼村村部	张花楼村	2100
19	代楼村部	代楼村	2100
20	张坡村学校、村部	张坡村	1800
21	移动广场	王庄镇	3000
22	振兴广场	王庄镇	6000
23	新南广场	新甸铺镇	12000
24	津湾广场	新甸铺镇	9000
25	上庄乡政府院	上庄乡	3000
26	邓庄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27	田庄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28	康营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29	樊湾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0	老龙镇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1	杨营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2	王寨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3	上庄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4	上凤鸣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5	杨阁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6	山坡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7	马集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序号	场所名称及类别	所在区域	容纳人数
38	彭桥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39	柳坡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40	王大桥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41	小陈营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42	陈家道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43	韩营村村部院	上庄乡	1000
44	樊集乡政府南院	樊集乡	500
45	骆庄村活动广场	樊集乡	800
46	礓石湾公园	新野县王集镇	5000
47	王集镇人民政府	新野县王集镇	5000
48	信臣广场（I类）	沙堰镇	4000
49	博城广场	歪子镇	14000
50	施庵镇玉泉社区广场	施庵镇	3000
51	施庵镇杨营村文化广场	施庵镇	2000

附件 4

县生活物资保供单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万德隆时代广场店	县朝阳路与汉城路交汇处	15893506028
2	万德隆生活广场	县纺织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15237754757
3	万嘉发超市	县书院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向东 100 米	13598277377
4	粤丰购物中心	县文化广场负一楼	13709632318
5	纪和购物中心	县朝阳路北段	18637742345
6	福润万家超市	县中兴路与健康路交汇处	18238156616
7	好宜家购物广场	县健康路中段	18203856888
8	万德隆儒林新城店	县朝阳路与三国大道交汇处	19939333716

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救援救灾物资清单

名称 *	类别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森林防灭火	台	20
风力灭火机	森林防灭火	台	30
罗柯达油锯伐木锯	森林防灭火	台	40
丸崎 WQ45 园林割灌机	森林防灭火	台	40
灭火机加油器	森林防灭火	台	20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森林防灭火	台	20
森林灭火水枪	森林防灭火	个	20
天域灭火球 4kg 支架	森林防灭火	个	100
2 号工具（打火棍）	森林防灭火	根	1000
砍柴刀	森林防灭火	把	100
防护头盔	森林防灭火	个	50
防护眼镜	森林防灭火	个	50
阻燃服	森林防灭火	件	50
防火手套	森林防灭火	双	50
三防靴	森林防灭火	双	50
强光手电	森林防灭火	个	30
避火罩	森林防灭火	个	50

名称 *	类别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组合工具	森林防灭火	套	10
北斗智能终端手持 GPS 定位仪	森林防灭火	台	5
DSJ - G6 执法记录仪	森林防灭火	台	4
A3 大型打印机	森林防灭火	台	1
移动固态硬盘	森林防灭火	块	10
单帐篷 3.2 * 3.7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顶	197
棉帐篷 3.2 * 3.7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顶	197
单帐篷 36m ²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顶	2
棉被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床	1090
棉大衣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条	590
棉衣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件	580
多功能睡袋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条	190
毛毯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条	395
毛巾被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条	390
雨鞋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双	190
折叠床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张	890
折叠桌、凳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	套	190
软体水桶	其他	个	19
救灾应急包	其他	套	140
手摇报警器	其他	个	19

名称 *	类别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铁锹	其他	把	188
发电机及灾民安置场地照明	其他	套	3
救灾应急手电	其他	个	140
普通冲锋舟	防汛抗洪	艘	10
橡皮船	防汛抗洪	艘	10
救生衣	防汛抗洪	件	290
救生圈	防汛抗洪	个	290
抽水泵	防汛抗洪	台	1
防火面罩	森林灭火	个	6
反光浮漂绳	防汛抗洪	个	8
冲锋舟（带发动机）	防汛抗洪	艘	3
发电机	其他	台	1
应急救援包	其他	个	7
防火毯	森林灭火	个	8
救援抛投器	防汛抗洪	个	4
拖船车	防汛抗洪	辆	3

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

调拨〔年〕号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经研究同意，决定给调拨如下物资：

一、_____顶 12 平方米单帐篷（注明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等）；

二、_____件棉大衣（注明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等）；

三、……

请按照《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交接工作。

接收方：

联系人： 电话/专真：

_____应急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抄送：接收单位、财政部门

附件 7

调运救灾物资通知单

调运〔年〕号

_____调运储备单位/_____接收单位：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调拨〔年〕号《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
经研究同意，决定从救灾物资储备库给_____调运如下物资：

一、_____顶 12 平方米单帐篷（其中 2020 年产通用温区_____
顶 2021 年产通用温区顶，注明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等）；

二、_____件棉大衣（注明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等）；

三、……

请按照《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接收工作。

接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传真：

调运物资单位： 联系人： 电话/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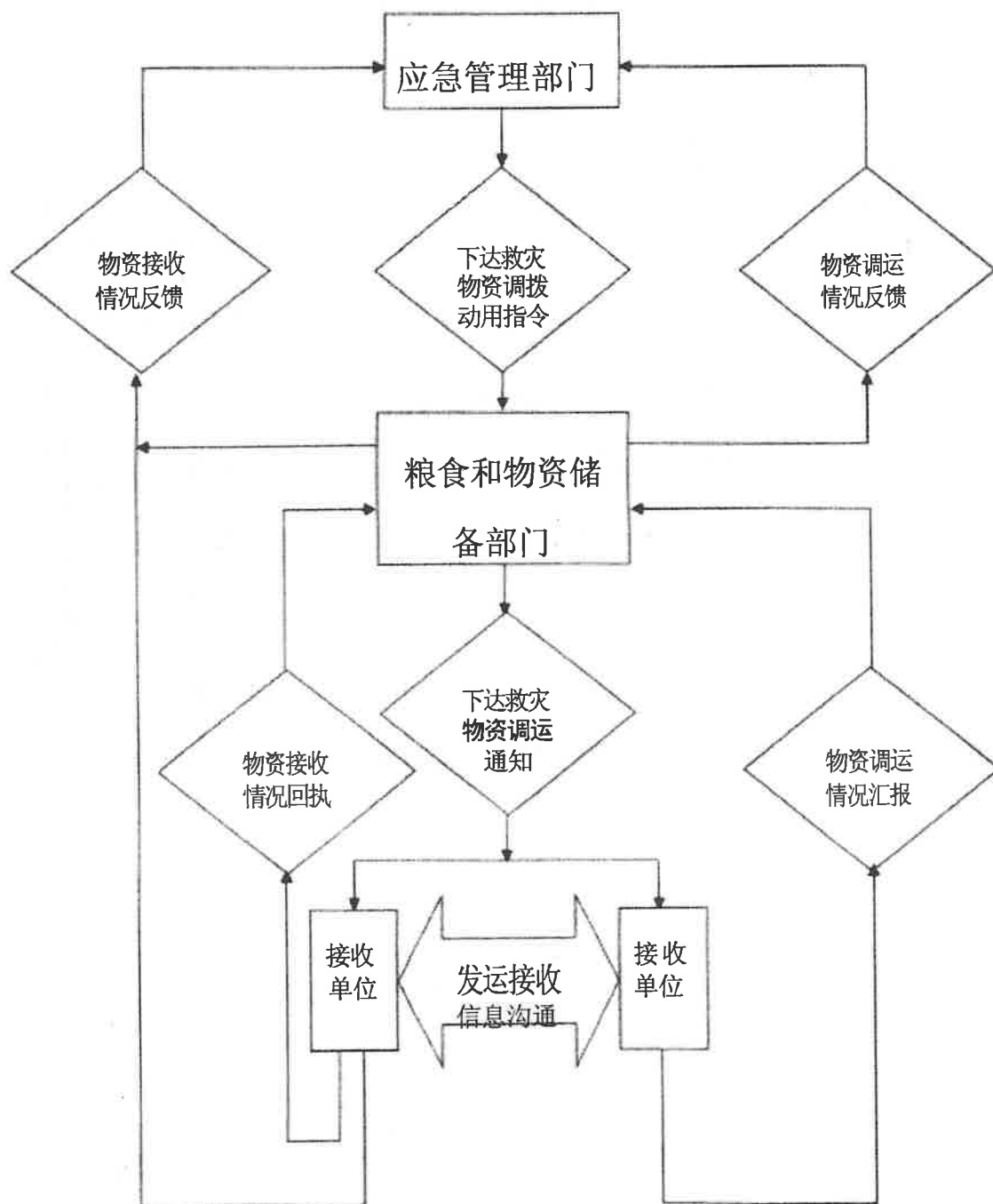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抄送：接收单位、财政部门

救灾物资调拨流程



附件 9

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编码	医院名称	经度	纬度	联系电话	病床数量	医院类别	等级
1	县医院	112. 378504	32. 51379	66260141	750	县医院	三级
2	中医院	112. 363532	32. 526394	66210026	400	县医院	二级
3	妇幼保健院	112. 362568	32. 517182	66221354	100	县医院	二级
4	汉华社区医院	112. 371875	32. 52705	66210278	200	乡镇医院	二级
5	汉城社区医院	112. 359506	32. 522693	66222543	80	乡镇医院	一级
6	城郊乡卫生院	112. 367769	32. 516013	60591918	60	乡镇医院	一级
7	上港乡卫生院	112. 327187	32. 509572	66382056	50	乡镇医院	一级
8	王庄镇卫生院	112. 425946	32. 393077	66552245	40	乡镇医院	一级
9	溧河铺镇卫生院	112. 466379	32. 513407	66513969	49	乡镇医院	一级
10	新甸铺镇卫生院	112. 307484	32. 408608	66593819	100	乡镇医院	一级
11	五星镇卫生院	112. 394190	32. 40673	66582055	50	乡镇医院	一级
12	前高庙乡卫生院	112. 519656	32. 492238	66546196	40	乡镇医院	一级
13	施庵镇卫生院	112. 549881	32. 591247	66462736	60	乡镇医院	一级
14	沙堰镇卫生院	112. 454862	32. 600092	66412120	80	乡镇医院	一级
15	樊集乡卫生院	112. 420871	32. 626696	66432872	40	乡镇医院	一级

编码	医院名称	经度	纬度	联系电话	病床数量	医院类别	等级
16	上庄乡卫生院	112.372253	32.652336	66332056	100	乡镇医院	一级
17	歪子镇卫生院	112.382849	32.725969	66365120	100	乡镇医院	一级
18	王集镇卫生院	112.310869	32.616109	13943980269	50	乡镇医院	一级
19	景仁堂医院	112.369812	32.525043	66222120	135	民营医院	一级
20	平安医院	112.372512	32.516062	66222203	20	民营医院	一级
21	正光医院	112.374255	32.520908	66293333	30	民营医院	一级
22	纺织医院	112.368198	32.527402	15688193659	50	民营医院	一级
23	新世纪医院	112.375396	32.52299	60561120	20	民营医院	一级
24	精神病医院	112.376429	32.52049	66223322	69	民营医院	一级
25	安康医院	112.373628	32.493333	66511120	60	民营医院	一级
26	惠仁医院	112.368022	32.508508	66268120	20	民营医院	一级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5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6	突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7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8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9	河道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10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1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林业局

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宛运集团新野分公司等
2	医学救援	县卫健委	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中医药发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等
4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	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人防中心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城市管理局等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等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自然灾害

（一）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 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县、区）域边界森林；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三）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

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四) 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五) 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自然灾害

(一)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发生跨县（县、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

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三）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辖县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县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四）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五）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自然灾害

（一）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县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三) 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县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四) 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五) 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一) 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三) 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 - 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

准》(SL663-2014) 评定, 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县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四) 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 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五) 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 以上;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 1. 本标准所称 “以上” 包括本数, 所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 本标准相应调整。

